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37,913,566.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10,023,092.17份	11,627,890,474.7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霍向辉	张建春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95
传真		010-66226080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5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7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谢双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0月21日-2013年12月31日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646,707.64	241,070,061.83	84,505,292.47	112,391,047.90	16,806,796.22	36,192,965.44
本期利润	54,646,707.64	241,070,061.83	84,505,292.47	112,391,047.90	16,806,796.22	36,192,965.44
本期净值收益率	3.9328%	4.1819%	5.3381%	5.5900%	0.9899%	1.03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0,023,092.17	11,627,890,474.70	1,421,372,876.87	1,803,636,814.10	1,108,965,229.47	2,496,367,132.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05.645%	11.467%	6.3807%	6.6852%	0.9899%	1.0374%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中加货币A)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68%	0.0012%	0.3456%	0.0000%	0.3912%	0.0012%
过去六个月	1.5290%	0.0014%	0.6924%	0.0000%	0.8366%	0.0014%
过去一年	3.9328%	0.0077%	1.3781%	0.0000%	2.5547%	0.0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0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10.5645%	0.0092%	3.0531%	0.0000%	7.5114%	0.0092%
阶段(中加货币C)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77%	0.0012%	0.3456%	0.0000%	0.4521%	0.0012%
过去六个月	1.6517%	0.0014%	0.6924%	0.0000%	0.9593%	0.0014%
过去一年	4.1819%	0.0077%	1.3781%	0.0000%	2.8038%	0.0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0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11.1467%	0.0092%	3.0531%	0.0000%	8.0936%	0.009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包括中加货币A和中加货币C)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中加货币A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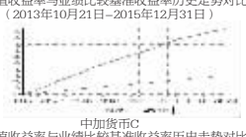

中加货币C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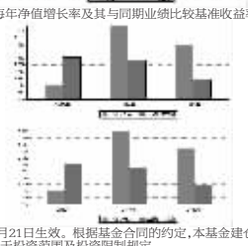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加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55,636,137.96	4,327,232.64	-5,316,662.96	54,646,707.64	
2014年	77,348,545.16	10,282,829.32	-3,126,082.01	84,505,292.47	
2013年	7,959,097.16	4,513,113.59	4,334,585.47	16,806,796.22	
合计	140,943,780.28	19,123,175.55	-4,108,159.50	155,958,796.33	
中加货币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190,473,366.65	23,207,545.45	27,389,149.73	241,070,061.83	
2014年	96,463,081.04	16,961,302.79	-1,033,335.93	112,391,047.90	
2013年	18,187,647.65	9,086,793.94	8,918,523.85	36,192,965.44	
合计	306,124,095.34	49,255,642.18	35,274,337.65	389,654,075.1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五只基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募集规模分别为68.72亿、

3.16亿、5.73亿元人民币、2.27亿元人民币及27.72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沛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1日	-	7	2008年至2013年分别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和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4日起担任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起,同时担任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8日同时担任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闫沛贤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析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在连续的降准降息呼扣下,资金价格一直维持在低位,但也呈现阶段性的特点。银行间市场资金价格中枢在农历新年前后出现阶段性反复后,3月中旬开始快速下行,7天回购利率从4.82%的阶段高点快速下行至5月末的1.98%,随后经历了一个月左右的小幅回升,7月以来一直维持在2.5%以下的水平。

在资金价格快速下行的推动下,二季度开始短端收益率出现了快速下行,曲线明显陡峭化。7月份股市的持续下跌,改变了市场的风险偏好和资金流向,债市也加速步入牛市轨道,2015年全年各券种收益率基本都回到了历史低位。由于经济的持续疲弱,美联储加息落地,及市场强烈的宽松预期,进入四季度,股市的反弹、IPO重启、财政刺激政策出台及人民币贬值加速引起外汇占款持续下降等利空因素均无法阻止收益率的继续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创下2009年以来的新低。

资金价格的快速下行带来了稳定的套息空间,其中二季度息差空间最大,三季度的资金价格和套息空间最为稳定。而进入四季度以来,息差空间出现明显波动,特别是11月下旬随着低评级信用市场出现明显调整,息差空间缩窄并贯穿至年底。

报告期内,基金规模增长较快,组合结合市场的波动特点,通过对资金面进行阶段性的判断,择机调整杠杆水平和债券投资比例,同时合理安排了资产的到期分布,保持组合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中加货币A净值收益率为3.9328%,中加货币C净值收益率为4.18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37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制造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都在下行区间之中,外需疲弱,消费不温不火,需求的疲弱和大宗商品暴跌带来的输入性通缩,令通胀始终保持低位运行。一季度和二季度GDP增速同为7.0%,三季度6.90%,四季度进一步降至6.8%,低于市场预期,全年增长6.9%,创下25年新低。国内投资持续下滑是拖累GDP增长的最主要原因,2015年投资增速从15.7%下滑至10%,三大类投资中,制造业前3季度持续走弱,4季度底部反弹但仍处低位;房地产失速下滑,且跌幅仍在扩大;而土地财政受限导致的资金来源不足,则令基建投资增速小幅回落。通缩风险持续升温。而CPI和PPI走势则出现明显分化。CPI低位徘徊,全年在0.8%-2%之间小幅波动。PPI则是加速下滑,自8月起逼近-6%的低位。

2016年供给侧改革加速已经提上日程,去产能带来的阵痛还会持续,由于三四线城市面临巨大的"房地产去库存"压力,政府对房地产政策延续宽松旨在去库存,但对投资的拉动作用依然微弱,过剩产能在持续的出清过程中,制造业投资增速仍会徘徊在个位数的增长水平,在城镇化逐步推进,融资约束逐步缓解下,基建投资应维持一定的增长,整体投资增速继续回落。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导致消费将继续缓慢下行。外围的主要经济体复苏缓慢,外部需求疲弱,进出口增速也依然会维持在弱势水平。总的来看,2016年中国经济增长将再下台阶,不排除产能出清带来的阶段性向下突破。通胀方面,尽管2015年基数较低,但大宗商品供需矛盾短期内难以解决,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去产能的推动将进一步加大PPI向下的压力,如果调整剧烈,经济短期可能陷入通缩,而为了防止经济断崖式的下跌和债务率上升时期的金融风险,央行必将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在衰退式需求的大环境之中,债券市场的资金继续处于充沛的状态。但需要提防美元加息,贬值压力骤升,对央行货币政策的制约,同时在过剩产能出清之前,企业盈利料难出现长足的改善,信用风险爆发将成为常态。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检查稽核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围。

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收益全部分配。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应付收益295,716,769.47元。

(2)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加货币A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55,636,137.96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54,646,707.64元;中加货币C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190,473,366.65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241,070,061.83元。

(3)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应付收益为295,716,769.47元,已分配未支付利润为31,166,178.15元,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结转支付。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未有超预警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234,792,593.36	1,050,180,854.9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362,976,215.42	1,868,497,601.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62,976,215.42	1,868,497,60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631,947,807.91	549,315,332.6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29,820,504.74	50,570,739.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0.00	36,251,72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6,359,537,521.43	3,564,816,24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4,197,521.69	318,578,042.1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73,911.50	1,043,194.29
应付托管费		1,113,306.54	316,119.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1,239.96	421,049.7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7,547.84	83,836.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34,392.89	42,024.99
应付利润		31,166,178.15	9,093,69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89,856.99	228,600.00
负债合计		3,521,623,954.56	329,806,55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837,913,566.87	3,225,009,690.97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7,913,566.87	3,225,009,69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59,537,521.43	3,564,816,249.84

注:于2015年12月31日,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份额总额为12,837,913,566.87份,其中中加货币A类基金份额为1,210,023,092.17份;中加货币C类基金份额为11,627,890,474.7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7,090,703.19	231,291,705.73
1.利息收入		341,227,681.78	212,162,570.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4,078,924.93	96,745,256.54
债券利息收入		139,946,332.71	85,984,404.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775,408.20	62,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427,015.94	29,370,509.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63,021.41	19,129,135.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863,021.41	19,129,135.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61,373,933.72	34,395,365.36
1. 管理人报酬		27,442,208.03	12,487,136.73
2. 托管费		8,315,820.54	3,783,980.83
3. 销售服务费		4,209,181.41	4,395,344.81
4. 交易费用	7.4.7.19	85.94	-
5. 利息支出		20,908,367.52	13,275,474.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908,367.52	13,275,474.41
6. 其他费用	7.4.7.20	497,490.28	453,428.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716,769.47	196,896,340.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16,769.47	196,896,340.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25,009,690.97	-	3,225,009,690.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5,716,769.47	295,716,769.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12,903,875.90	-	9,612,903,875.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293,303,733.25	-	66,293,303,733.25
2.基金赎回款	-56,680,399,857.35	-	-56,680,399,857.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5,716,769.47	-295,716,769.4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37,913,566.87	-	12,837,913,566.8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5,332,361.89	-	3,605,332,361.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6,896,340.37	196,896,340.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0,322,670.92	-	-380,322,670.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670,190,880.30	-	24,670,190,880.30
2.基金赎回款	-25,050,513,551.22	-	-25,050,513,551.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6,896,340.37	-196,896,340.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25,009,690.97	-	3,225,009,690.9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27日证监许可[2013]1125号《关于核准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光大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3年10月16日。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1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6,872,827,402.92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62,401.7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按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将其分设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本基金分级后,除A、C两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外,各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益平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监会正式稿)(2015年12月22日)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基金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2)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固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影子价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